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仲裁條例》
(第 609 章)

2020 年仲裁(紐約公約締約方)(修訂)令

引言

在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依據《仲裁條例》(“條例”)第 90(1)條作出載於**附件**的 2020 年仲裁(紐約公約締約方)(修訂)令(“修訂令”)，以修訂《仲裁(紐約公約締約方)令》(“命令”)，把新加入《紐約公約》的締約方納入該章的附表、更新《紐約公約》其中一個締約方的名稱，以及對命令附表的中文本作出一項文本修訂。

理據

2. 自命令對上一次在二零一七年更新後，有五個國家加入《紐約公約》，按筆劃數目順序為巴布亞新幾內亞、佛得角、馬爾代夫、塞舌爾及蘇丹。此外，「前南斯拉夫馬其頓共和國」已在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易名為「北馬其頓」。
3. 我們也建議，中文版現有記項「澳大利亞(包括澳大利亞須負責其國際關係的所有外在領土，巴布亞新幾內亞除外)」內的「幾」字應予廢除，並以「幾」字取代，使與中文版新增記項「巴布亞新幾內亞」一致。
4. 修訂令依據條例第 90(1)條作出。根據該條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命令，宣布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為《紐約公約》的締約方 - (a)屬該公約的締約方；以及(b)在該命令內指明。條例第 90(2)條訂明，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 90(1)條所作的命令「有效時，該命令即為它所指明的國家或地區屬《紐約公約》的締約方的確證」。

5. 然而，條例第 90(3)條訂明，第 90(1)及 90(2)條「並不影響任何其他證明某國家或地區屬《紐約公約》的締約方的方法」。換言之，即使《紐約公約》的締約方並未列入命令的附表，在該國家或地區作出的外國仲裁裁決仍可在香港執行。

6. 儘管有條例第 90(3)條(見上文第5段)，更新命令附表的締約方名單將方便香港法院確定哪些國家或地區屬於《紐約公約》的締約方以承認和執行在該締約方作出的仲裁裁決，無須依賴尋求執行裁決的申請人提交有關證據(這樣或會造成延誤和招致不必要的費用)。因此，實有必要更新命令的附表，適時反映《紐約公約》締約方名單上的改變。

修訂令

7. 如上文第2及3段所述，該命令尋求(a)修訂命令的附表，把新加入《紐約公約》的締約方納入附表；(b)更新《紐約公約》其中一個締約方的名稱；以及(c)對命令附表的中文本作出一項文本修訂。

立法程序時間表

8.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修訂令刊登憲報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
提交立法會以進行 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修訂令生效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

建議的影響

9. 修訂令對經濟、財政、環境、可持續發展、公務員、性別議題、生產力或家庭均沒有影響。修訂令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不會影響條例的現行約束力。

諮詢

10. 由於修訂令只關乎《紐約公約》締約方名單的更新，因此沒有進行諮詢。

查詢

11.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可與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仲裁)李天恩先生聯絡(電話：3902 8596)。

律政司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

《2020 年仲裁(紐約公約締約方)(修訂)令》

第 1 條

1

《2020 年仲裁(紐約公約締約方)(修訂)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仲裁條例》(第 609 章)第 90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20 年 7 月 24 日起實施。
2. 修訂《仲裁(紐約公約締約方)令》
《仲裁(紐約公約締約方)令》(第 609 章，附屬法例 A)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 (1) 附表 ——
 - (a) 廢除
“前南斯拉夫馬其頓共和國”；
 - (b)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北馬其頓”。
 - (2) 附表，中文文本，關乎澳大利亞的記項 ——
廢除
“畿”
代以
“幾”。
 - (3) 附表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巴布亞新幾內亞
佛得角
馬爾代夫

《2020 年仲裁(紐約公約締約方)(修訂)令》

第 3 條

2

塞舌爾
蘇丹”。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20 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修訂《仲裁(紐約公約締約方)令》(第 609 章，附屬法例 A)(《主體命令》)的附表，加入自《主體命令》對上一次於 2017 年修訂後才加入於 1958 年 6 月 10 日在紐約簽訂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的 5 個新增國家。

2. 根據《仲裁條例》(第 609 章)第 90(2)條，在《主體命令》有效時，《主體命令》即為該等國家屬《紐約公約》的締約方的確證。
3. 本命令亦 ——
 - (a) 更新《紐約公約》一個締約方的名稱；及
 - (b) 對《主體命令》的附表的中文文本，作文本修訂。